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陳嫻伊

電話：02-87711226

傳真：02-27324917

電子郵件：yill@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授全部字第115040028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1150400281D_attach01.odt、1150400281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運授全部字第11504002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全民運動署運動健康組陳聘用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226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1
電 交 換 章

花府 115/09/11



1150182886